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85號

再 抗告 人　張奕凱
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欣榮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相對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3年度監宣字第657號駁回伊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張柏山之監護人為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臺南地院合議庭以：兩造之父張柏山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經臺南地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再抗告人為監護人。惟再抗告人對張柏山財產處理不透明、照顧品質及居住環境待改進，不宜由再抗告人單獨監護張柏山。審酌相對人曾與張柏山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者，而再抗告人照護張柏山已逾4年，有心繼續陪伴養護張柏山，亦無不當挪用張柏山財產之情，基於張柏山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宜由兩造共同擔任張柏山之監護人，及酌定監護方法，暨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，改裁定如原裁定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

□按改定監護人事件對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影響重大，受監護宣告人有程序能力，除應依家事事件法第77條之規定保障其聽審請求權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年齡、理解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，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；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無意思能力，除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，藉以充分保障其意願表達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。此觀

家事事件法第165條、第176條第1項準用第108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張柏山已受監護宣告，現高齡99歲，原法院未究明其有無意思能力，分別情形予其於法庭內、外表達對於改定監護人之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或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或敘明有何不適當使其陳述之情事暨無選任程序監理人必要之理由，即逕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，自有未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之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